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40621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

建设单位	信阳职业技术学院		
工程名称	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1#2#楼项目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新二十四大街与北环路交叉口		
建设规模	14728.98m ²		
合同工期	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8月15日	合同价格	3449.4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建材（河南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威
设计单位	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勤冠
施工单位	河南千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忠森
监理单位	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胜利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千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何忠森

备注 根据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1#2#楼项目委托代建合同，该项目由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代建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